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1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　 |
| 最高学历 | 　 | 任教学段 | 　 | 任教学科 | 　 |
| 　 |
| 职称（职务）过渡情况 | 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 | 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时间 | 过渡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岗位聘用情况 | 现聘用专业技术职务 | 聘用时间 | 现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个人核对意见 | 　 |
| 　 |  签 名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 |
| 学校（单位）意见 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 | 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　　　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|  | 　 |
|  |  |
|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本表填写1份，由学校统一填写，存入本人档案。“任教学段”和“任教学科”栏目填写内容按现任教的学段（高中/初中/小学/幼儿园/教研室/电化教学/特殊教育）和学科填写；“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”按照已取得的中学、小学职称证书所载内容据实填写。“过渡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”按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对应关系填写，须与原职称证书所载明的学段和学科一致；“现聘用专业技术职务”按单位聘用的实际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填写；“聘用时间”按首次聘用时间填写。“现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”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范等级名称填写，一般要与现享受的工资待遇相对应的岗位等级相一致，如十一级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 |
| 填表单位（盖章） | 填表人：  |  联系电话： |  | 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最高学历 | 任教学段 | 任教学科 | 职称（职务）过渡情况 | 岗位聘用情况 |
| 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 | 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时间 | 过渡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 |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| 聘任时间 |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4份，学校（单位）、主管部门、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1份。

**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名称规范**

 **一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教师**

教师任职资格名称：学段+学科+等级

学段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

学科：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、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实验）》规定的学科名称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......

等级：正高级教师、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

  **二、幼儿园教师**

 教师任职资格名称：学段+等级，即幼儿园正高级教师、幼儿园高级教师、幼儿园一级教师、幼儿园二级教师、幼儿园三级教师

  **三、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教师**

教师任职资格名称：学科+等级

学科：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、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实验）》规定的学科名称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......

等级：正高级教师、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

**从事电化教学的教师资格名称：**电化教学+等级

 **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名称：**特殊教育+等级